

立法會CB(2)2368/04-05(11)號文件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城市大學用箋)

檔號：FMO/12/5

香港中區
花園道3號
花旗銀行大廈3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案委員會秘書

經辦人：周封美君女士

周封美君女士：

《2005年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閣下2005年7月12日致本校校長張信剛教授的來函收悉。本人將提供意見書，供法案委員會考慮。

本校大致上支持通過上述條例草案，並實施醫療廢物管制計劃。本校相信此舉會對整個社會有利。

然而，法案委員會或應考慮下列事項：

醫療廢物的定義

某廢物應否歸類為“醫療廢物”並受該規例規管，應按以下準則界定，即該廢物是否屬於傳染性質，又會否因其傳染性質而引致疾病蔓延。

換言之，若條例草案的目標是要盡量減低對健康的潛在危險或對環境的污染，條例草案便應涵蓋所有可傳播疾病的廢物，不論有關廢物是在醫院還是在住宅產生(但可以理解，此事在執行上會有困難)。

醫療廢物的種類

原則上，來自獸醫或中醫執業方面的動物屍體、組織、器官等應列為第3組醫療廢物，受該規例管制及規管。

貯存及料理

應在《工作守則》中規定第3組醫療廢物冷藏庫的電源，必須來自主要電路，以確保電力來源穩定可靠。

各方均同意，若出現醫療廢物濺溢情況，只有受過適當訓練的人員才可執行清理工作，但須在《工作守則》中清楚界定何為“受過適當訓練”的人員，並訂明一般清潔工人可否在受過適當訓練的人員監督下，執行清理工作。

發生重大災難(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(“沙士”))時的安排

條例草案提議劃定化學廢物處理中心(“處理中心”)作為處理醫療廢物的設施，並對廢物作焚化處理。根據本港過往經驗，在禽流感及沙士爆發期間，每天有數以公噸計的高傳染性廢物須予處理，成千上萬的禽鳥屍體(並未歸類為“醫療廢物”)必須立刻料理處置。當局必須訂定緊急應變計劃，為此類災難作出準備，而更重要的，是當局必須確保處理中心具有足夠能力，可處理如此大量的傳染性廢物。

用者自付原則

本校支持這原則。不過，法案委員會或應對主要醫療廢物產生者設定較高收費，以收回處理中心的運作成本。換言之，政府初步或應徵收40%或45%(而非31%)的運作成本，再逐步增加收費，直至全數收回成本。主要廢物產生者應負擔較大比重的成本，而政府收回全部成本的時間不宜過長。

處理中心及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的表現

本校相信有關當局應在《操作守則》中清楚闡釋如何監察和確保處理中心及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的表現。

香港城市大學

(簽署)

物業及設施管理處處長
黃家裕代行

2005年7月19日

m6402